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

## 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

99.06.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

99.07.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10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6.04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6.06 公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規定本所碩士班修業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修業規定。
- 二、學生除學位論文(6 學分)外，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。本所必修、各組必選及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。
- 三、學生選課事宜，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。  
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，方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外校課程。
- 四、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本所專任(含合聘)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。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所長室，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。  
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，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生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，方得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申請時，應檢附論文初稿與本校及本所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，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。審核通過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。論文若以投稿方式撰寫，需增加附錄，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。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，附錄得以中文撰寫。
- 六、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舉行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口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。學位論文須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，再送所長室備查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七、學生於畢業時，其英語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1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。
  2. 電腦托福 213 分(含)以上、網路化托福(TOEFL-iBT) 79 分(含)以上或同等標準。
  3.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6 級(含)以上或同等標準。
  4. 多益測驗(TOEIC) 750 分(含)以上或同等標準。
  5. 外語能力測驗(FLEPT)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
  6.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(FCE) B 級(含)以上。
  7.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(含)以上之學位。
  8. 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(Level 3)課程。
- 八、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，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。
- 九、學生於休學期間，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。
- 十、本規定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惟 102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，得選擇適用此版本。
- 十一、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

## 碩士班學生必修科目表

102.06.06 公布

最低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)：24學分

### 所共同必修課程 (共15學分)

1. 健康政策原理 (2學分)
2. 健康組織與管理 (2學分)
3. 流行病學原理或經本所認定流行病學相關課程 (2學分)
4. 健康服務研究法 (3學分)
5. 應用生物統計學 (3學分)
6. 公共衛生倫理 (1學分)
7.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 (1學分)
8.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二 (1學分)

### 健康促進組必選課程 (共2學分)

1. 健康行為原理 (2學分)

### 健康服務與產業組必選課程 (共3學分)

1. 健康服務與產業綜論 (2學分)
2. 健康服務與產業組織實習 (1學分)